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关于2019年LNG发电指标转让替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气电”)收到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2019年LNG发电指标转让替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工信能源[2019]55号)(以下简称“《通知》”)。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一)2019年,晋江气电转让上网电量为24.86亿千瓦时。

(二)本次转让替代电价为0.31元/千瓦时(含税,含超低排放电价),出让方结算上网电价为0.5906元/千瓦时(含税)。

(三)本次转让交易由福建电力交易中心于今年4月中旬前组织开展交易平台交易申报,交易方式为双边协商交易,交易电量时间周期为4-12月。

二、《通知》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晋江气电获得的转让替代电量指标和转让替代电价测算,如替代电量指标全部转让,预计晋江气电2019年度可确认转让替代电量毛利约6.09亿元人民币,该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具体数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安洋坪、永春外山风电场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其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南安福能风电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永春福能风电有限公司,分别投资建设的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和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建成投产。

一、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约18,123万元,位于南安市向阳乡洋坪村,主要建设内容为10台2MW级风力发电机组,项目建设规模为2万千瓦。该项目已经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闽发改网能源函(2015)263号),并获得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并网运行的批复(闽经信函能源(2018)90号)。经初步估算,项目建成后,该风电场年平均上网电量约4,314万千瓦时,年平均发电销售收入约2,249万元(不含税)。

二、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约18,903万元,位于泉州市永春县外山乡云峰村,主要建设内容为10台2MW级风力发电机组,1座110KV升压变电站,项目建设规模为2万千瓦。该项目已经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闽发改网能源函(2015)264号),并获得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并网运行的批复(闽经信函能源(2018)90号)。经初步估算,项目建成后,该风电场年平均上网电量约4,657万千瓦时,年平均发电销售收入约2,428万元(不含税)。

以上数据为初步估算,可能因客观因素的变化而产生偏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6,294,6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92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各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郭东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崔建霖、郭文圣、包季鸣因事请假,分别委托董事王经文、郭东圣和赵雪媛代为出席并在股东大会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颜联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孙永富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参加,公司其他全体高管均亲自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60,282	98.9551	211,820	1.044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60,282	98.9551	211,820	1.044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0,060,282	98.9551	211,820	1.0449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60,282	98.9551	211,820	1.044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国俊、李振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3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1036、1037号一楼会议室(运通路靠近创业路的大门进)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8,616,83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97,846,13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770,7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47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03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朋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曹剑女士、董事曹文法先生因工作繁忙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章兆达先生因身体不适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启利先生、邵开海先生均因工作繁忙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朱晓军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801,927	99.9911	25,410	0.0051	18,800	0.0038
B股	765,500	99.3250	5,202	0.675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98,567,427	99.9901	30,612	0.0061	18,800	0.00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50,100	96.1976	30,612	2.3557	18,800	1.44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特别决议议案1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朱玉婷、杨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9-2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债券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期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24号)及《关于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变更发行和托管场所予以备案的复函》(财政金融司[2019]第4号),批复及复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18亿元,所筹资金9亿元用于成都市中和污水厂二期工程项目,9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期限5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

三、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分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四、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本期债券上市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均可参与交易。

五、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应在批复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完毕。期间,如按照有关规定需更新财务审计报告的,发行人应继续符合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在发行首日前10个工作日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六、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应置备于必要地点并登载于相关媒体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应刊登于相关媒体上。

本期债券发行后,应尽快申请在合法交易场所流通或上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按照交易场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承销工作报告。

八、本期债券发行人应按照核准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并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9-2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5)。2019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4)。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67%)且不超过11亿股(占总股本的3.35%),回购股份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7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2月1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最高成交价为4.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1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9,708,7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2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5,479,615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KME Germany GmbH & Co. KG旗下铜合金棒和铜管业务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与KME Germany GmbH & Co. KG(以下简称“KME”)签署了《Share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权资产购买协议”或“协议”),收购其持有的Kabelmetal Messing Beteiligungsgesmbh(以下简称“KMMB”),KME Brass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KBG”),KME Brass Italy SpA(以下简称“KBI”),KME Brass France SAS(以下简称“KBF”),KME Ibertubos S.A.U(以下简称“Ibertubos”)五家公司100%股权以及通过资产交易的方式收购德国Menden工厂铜管业务和铜管业务相关的资产(以下合称“目标业务”)。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关于收购KME 旗下铜合金棒和铜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割完成情况

2019年3月31日,本次交易各方共同签署了《交割备忘录》等法律文件,确认全部交割条件均已达成,公司根据《股权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包括交易对价在内的全部款项,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自交割完成之日起,公司将持有KMMB,KBG,KBI,KBF,Ibertubos五家公司100%股份以及德国Menden工厂铜管业务和铜管业务相关的资产。

公司已按照既定计划有序开展各项整合对接工作。通过本次并购公司与并购标的可实现技术上的共享,加快精细化管理经验输出步伐,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快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可获取高档铜合金棒制造技术,抢占欧洲高档铜合金棒市场,并利用收购标的的品牌与渠道拓展欧洲高端市场,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以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94,339,6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218,344股,占总股本1.8553%,最高成交价格为8.73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5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0,001,080.97(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卷、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18年12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685,621股,根据《实施细则》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23,685,621股的25%,即5,921,405股。自《实施细则》颁布至目前,公司在此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在2019年1月31日至2月13日,共5,340,744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41,2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18年8月27日起至2019年5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18年8月27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133,143股,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33,143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1.67%。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5月31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向37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35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58元/股。

名称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6年5月31日	24.58	352	372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372 人调整为 218人, 股票期权总数由352万份调整为219.8万份, 行权价格不变。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219.8万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3、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将上述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4万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218人调整为214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9.8万份调整为216.4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日及解锁日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58元/股调整为11.79元/股,数量由216.4万份增加至432.8万份,公司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行权起始日调整为2017年7月5日。

5、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9元/股调整为11.5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995元/股调整为4.74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

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到期尚未行权的23.3522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予以注销;同意公司将32名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股票期权共计31.44万份全部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如下表:

序号	取/注销未行权期权			剩余未行权股票数量(万份)
	数量(万份)	人数	调整原因	
1	132.2	154	激励对象离职等	219.8
2	3.4	4	激励对象离职	216.4
3	54.7922	32	第一期期权到期未行权、激励对象离职	228.24

注:序号2与序号3所示“剩余未行权股票数量”的变化,因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进入自主行权、董事会决议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的54.7922万份股票期权所致。

7、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54元/股调整为11.2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745元/股调整为4.44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24元/股调整为10.6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445元/股调整为3.88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四)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情况

1、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已于2017年7月5日进入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17年7月5日-2018年5月30日。第一个行权期于2018年5月30日到期,公司已于2018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1)。

2、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安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54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11,520股;公司18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41,200份。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2019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19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182人)		1,141,200	133,143	133,143	11.67%
总计		1,141,200	133,143	133,143	11.67%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19年3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依顿电子A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82人,截至2019年3月31日,共有36人参与行权。

(四)行权价格为10.68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2019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3,143股。

(三)第一季度公司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数量为133,143股,本次持有公司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止2019年2月1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止2019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17,720	0	5,217,7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2,366,958	133,143	992,500,101
总计	997,584,678	133,143	997,717,821

注:2019年1月期间公司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数量为0股,2019年1月24日公司注销了193,800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除上述情况2019年1月期间公司未出现其他股本变动情况,上表所示为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截止2019年3月31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代码:0000000086)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133,143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1,421,967.24 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997,584,678股变更至997,717,821股。如按照变动前总股本997,584,678股为基数计算,2018年三季度的每股收益为0.48元,每股净资产为4.30元 ;如按照本次行权后总股本997,717,821股为基数计算,2018年三季度的每股收益为0.48元,每股净资产为4.30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9-007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4,844,363股,占总股本的8.6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3 名。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 月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5号)的核准,公司向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三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4,844,363股人民币普通股,资产及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468,623,593.35元。(其中资产认购部分为204,684,515.75元,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I、II矿群南部铬铁矿采矿权资产认购)。上述新增股份于2016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4月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

2、总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520,819,240股,此后股本未有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做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持续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2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持续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3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持续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4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并保障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矿业总公司承诺如下:“(1)矿业总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西藏矿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作为西藏矿业的控股股东期间,矿业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西藏矿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与西藏矿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矿业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西藏矿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矿业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